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58 号		
法人代表	前田 真次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人	朱方明	联系方式（手机）	18013102387
所属行业	3312	生产周期	300 天
成立时间	2002.3	职工人数	1101
占地面积	396316.63 平米	所属行业：金属门窗制造	

工程概况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58 号。经营范围包括铝合金门窗零部件及门窗的开发、设计、制造，铝合金玻璃幕墙的制造等。

现有项目如下：

1、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3、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生产增产及树脂商品 LOGO 印刷项目；
4、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CW 工厂原材料配送仓库增建工程
5、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食堂扩建工程
6、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组装生产项目
7、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CW 工程涂装废气处理 RTO 装置增设项目；
8、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废弃物甲类仓库、废弃物丙类仓库、污泥干化项目
9、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部品实验室建设项目
10、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二期涂装粉体扩建项目。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甲苯	活性炭+RC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二甲苯	活性炭+RC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RC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活性炭+RC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甲苯	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二甲苯	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臭气浓度	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甲苯	沸石转轮+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二甲苯	沸石转轮+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沸石转轮+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臭气浓度	沸石转轮+RTO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4#废气 DA005	颗粒物	滤筒过滤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颗粒物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颗粒物	低氮燃烧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9#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UV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烟尘	喷淋+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二氧化硫	喷淋+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氮氧化物	喷淋+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11#废气 DA011	非甲烷总烃	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11#废气 DA011	甲苯	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11#废气 DA011	二甲苯	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12#废气 DA012	非甲烷总烃	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12#废气 DA012	甲苯	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12#废气 DA012	二甲苯	吸附	大气排放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pH 值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悬浮物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溶解性固体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总磷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氨氮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总镍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3#排口 DW002	pH 值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3#排口 DW002	总铬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3#排口 DW002	六价铬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4#排口	总镍	物化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厂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自承担监测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自运维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自行检测项目包括：COD、NH_3-N、TP、pH、总铬、六价铬、总镍的日常监测。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1、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这两家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协议。 主要检测项目为 pH、COD、SS、TP、氨氮、总镍、总铬、六价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厂界噪声、厂界和厂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等 委托运维机构名称：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政和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书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公司与该单位签订运维协议。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　缺少资金[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　认为没必要[ ]　其它原因[ ]

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二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1#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二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2#废气 DA003	臭气浓度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二甲苯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3#废气 DA004	臭气浓度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4#废气 DA005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二氧化硫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氮氧化物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林格曼黑度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5#废气 DA006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二氧化硫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氮氧化物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林格曼黑度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6#废气 DA007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部品 9#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幕墙 10#废气 DA010	烟尘	按半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 11#废气 DA011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 11#废气 DA011	甲苯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 11#废气 DA011	二甲苯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 12#废气 DA012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 12#废气 DA012	甲苯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 12#废气 DA012	二甲苯	按年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pH 值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悬浮物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总镍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总磷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氨氮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2#排口 DW001	溶解性固体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3#排口 DW002	pH 值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3#排口 DW002	总铬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3#排口 DW002	六价铬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4#排口 DW003	总镍	按季度监测	手工监测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	甲苯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	二甲苯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	臭气浓度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内废气	甲苯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内废气	二甲苯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内废气	臭气浓度	按年度监测	手工监测

说明：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 Z1、Z2 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 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写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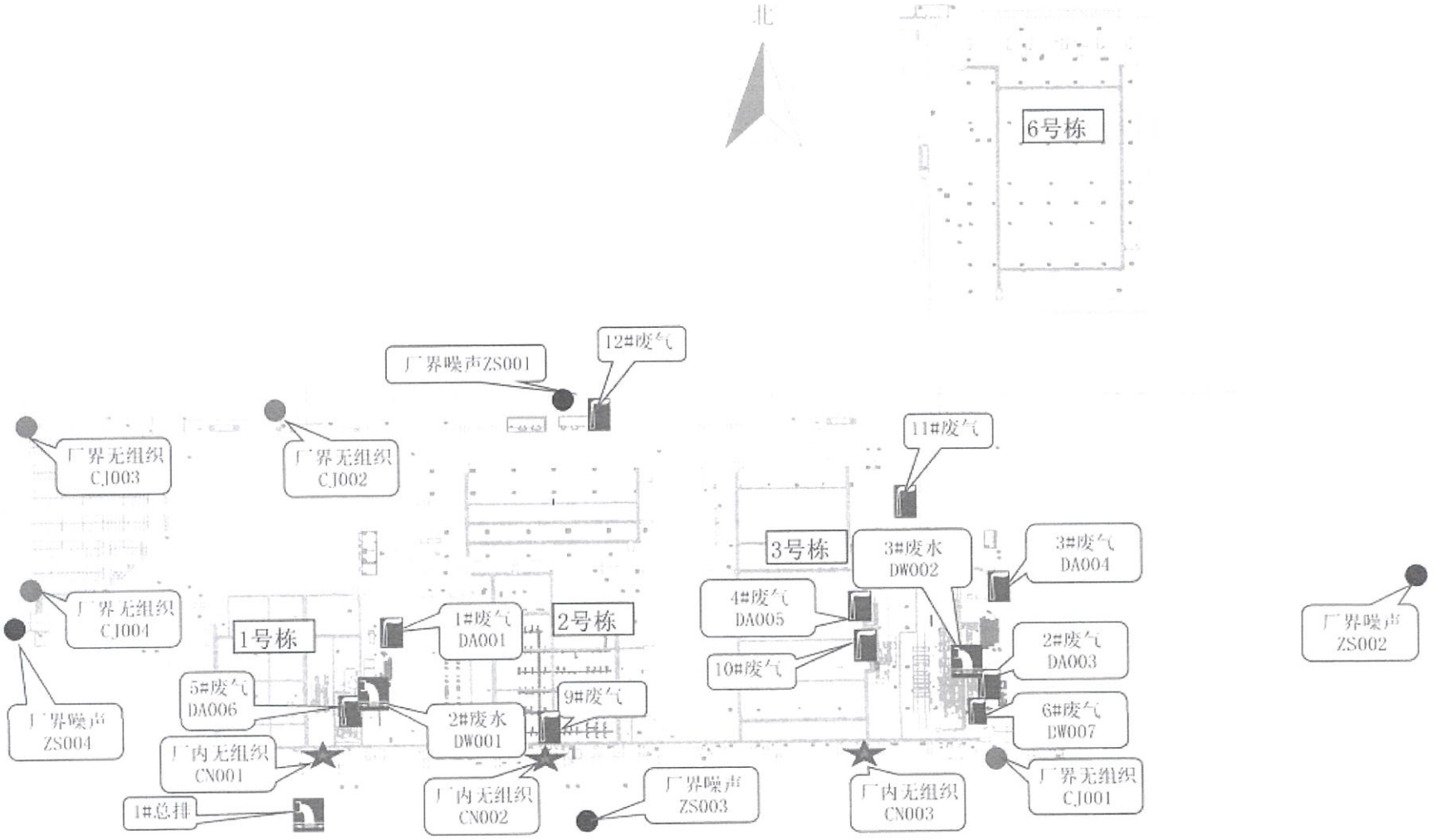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分析方法	检测单位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康达	便携式 pH 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国源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ZKGY-CJ-00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绿环	P611 便携式 PH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10 年)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绿环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	5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康达	标准 COD 消解器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康达	标准 COD 消解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国源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ZKGY-CF-05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绿环	JHR-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	40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康达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国源	隔膜真空泵 GM-0.33A(ZKGY-DF-06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绿环	DHG-9033BS-Ⅲ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BS124S 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	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康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国源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ZKGY-BJ-0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绿环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	4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康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国源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ZKGY-BJ-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绿环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溶解性固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	2000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重量法》(CJ/T 51-2018)	康达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7.2	国源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03A（ZKGY-CJ-008）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10 年）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绿环	DHG-9033BS-Ⅲ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C-SY-4Ⅱ电热恒温水浴锅 BS124S 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铬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6-1987）	康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康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国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X（ ZKGY-AJ-005 ）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绿环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六价铬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0.1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康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国源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ZKGY-BJ-005）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绿环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镍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0.1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康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国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绿环	451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康达	气相色谱仪 GC-203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国源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8年)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绿环	GC1690F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7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康达	气相色谱仪 GC-203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国源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8年)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绿环	GC1690F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康达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康达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国源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绿环	GC112A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康达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国源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绿环	SOC-01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真空瓶采样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康达	崂应 3012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国源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绿环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5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康达	崂应 3012H

		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国源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3013H-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绿环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烟 气 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级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三章三（二）	康达	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国源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绿环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 粒 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康达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国源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环境箱）PT-PM2.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绿环	DHG-9033BS-III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CR-M 恒温恒湿手动称重系统 AUW120D 分析天平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康达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国源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环境箱）PT-PM2.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绿环	DHG-9033BS-III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CR-M 恒温恒湿手动称重系统 AUW120D 分析天平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定，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1）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2）全程序空白（3）校准曲线（4）人员比对（5）方法比对（6）留样复测等。委外开展手工监测的，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好质量控制，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加以约定。

质量控制方案

1.废水

1.1 采样方法

按照 HJ91.1-2019 进行采样。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样品容器 2～3 次。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按照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

pH 值等能在现场测定的监测项目或分析方法中要求须在现场完成测定的监测项目，在现场进行测定。

1.2 样品保存方法

样品采集后根据监测项目所采用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样品的保存方法，确保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样品冷藏避光保存。

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批次水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悬浮物除外)空白测定结果应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同时每批次水样在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悬浮物、石油类除外)实验室分析加做10%的平行样；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进行质控样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同时加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废气

2.1 采样方法

气袋采样时将气袋先用样品气清洗3次，然后在采集样品。颗粒物采样按照 GB/T 16157-1996。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根据标准方法直接现场测定。

2.2 样品保存方法

气袋和吸收液样品常温避光保存，放置时间不超过48小时。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采样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且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进行漏气试验，确保仪器性能完好。气体采样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同时平行样等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标准方法进行采样。

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3.噪声

3.1 采样方法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 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

3.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使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以及采样器。采样前后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并同时在采样时进行拍照记录。

自动设备第三方运维的，要求其提供运维人员资质、设备参数上墙、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比对、质控样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对外网站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 ]其他　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1年